

证券代码：839408

证券简称：瑞伯德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系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4 月与中车控股签订采购合同，向其购买原材料，共计 15,050,663.21 元。当时中车控股并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公司无需披露该笔交易。

因资金周转需要，中车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为公司采购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70,000,000 元。

王勋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王勋于 2018 年 7-9 月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共计 1,600 万元，南京银行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除去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1,000 万元，已披露偶发性关联交易 50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为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成都佑瑞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佑瑞特”）系公司董

事、总经理王勋间接控股企业。2018 年 6 月公司购买成都佑瑞特房产，向其支付意向金 60 万元。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其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为 22,050,36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龙煊、顾发根先生与议案的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一壹号 B 座 21，22 层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一壹号 B 座 21，22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克湘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机电、能源、交通、物联网产业的投资及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2. 自然人

姓名：王勋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佑瑞特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2号3栋4层5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2号3栋4层5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

实际控制人：王勋

注册资本：3,500,000.00

主营业务：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19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199 号

企业类型：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时代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傅冠生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注册资本：185,878,787.00

主营业务：超级电容器电极、超级电容器单体、超级电容器储能电源模组、超级电容器实验检测装备；超级电容器生产工艺装备、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超级电容器系统集成；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二）关联关系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王勋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成都佑瑞特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勋间接控股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系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4 月与中车控股签订采购合同，向其购买原材料，共计 15,050,663.21 元。当时中车控股并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中车无需披露该笔交易。

因资金周转需要，中车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为公司采购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70,000,000 元。

王勋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王勋于 2018 年 7-9 月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共计 1,600 万元，南京银行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除去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1,000 万元，已披露偶发性关联交易 50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为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成都佑瑞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佑瑞特”）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勋间接控股企业。2018 年 6 月公司购买成都佑瑞特房产，向其支付意向金 60 万元。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其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为 22,050,36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其成为关联方之前签订的采购合同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

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项目合同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